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朱家良

被告 李苜即陳慶堯之繼承人

陳幸妤即陳慶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92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,990元)	1	利息	18,092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6月1日	(243/365)	14.6%	1,758.54元
	2	違約金	18,092元	114年10月2日	115年6月1日	(243/365)	1.46%	175.85元
	小計							1,934.39元
合計								32,924元

